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信息函〔2016〕4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重点行业协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6〕268号）要求，我省将常态化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全面剖析我省、各地市及重点行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发展重点、价值成效、特征与模式及发展趋势，找准两化融合发展重点和方向。请各地市、有关重点行业协会依托广东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gdpg.cspii.com>）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完成评估诊断工作。要求2016年广州、深圳组织完成评估的企业不少于400家，其余珠三角各市不少于300家，粤东西北各地市不少于200家。我委将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并按季度通报。请于5月10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名单报我委（信息化推进处）。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2. 全省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情况表



(联系人: 高亚华, 电话: 020-83134276, 邮箱: gdxxhtj@163.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信软函〔2016〕26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两化深度融合工作部署，我部组织有关单位依据《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研究绘制了全国两化融合数据地图，全面剖析全国、各省市及重点行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发展重点、价值成效、特征与模式及发展趋势。为持续深入推动数据地图推广应用，量化引导全国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我部将常态化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周期性组织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于每年6月30日前，组织辖区内的企业依托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各省级评估服务分平台（www.cspsii.com/pg）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工作。每个省级单位参评企业数量不少于1000家或不少于列入国家统计监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50%。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一年内组织多次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二、形成本省市两化融合数据地图，组织开展数据地图应用推广工作，推动形成以数据为核心的精准施策新模式。鼓励各单位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并将评估诊断结果与优惠政策支持、主管部门绩效考核等相结合。

三、调动和激发对标企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加快形成市场化的信息化企业诊断咨询服务机制。鼓励企业依托平台常态化开展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找准两化融合发展重点和方向，明确融合需求和路径，切实推动转型升级和新型能力培育。

四、每年11月30日前，形成本省市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报告报送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主要内容包括省市两化融合数据地图及应用推广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等。

五、各单位于2016年5月13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送我部（格式见附件）。我部将对各单位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进行持续跟踪和定期通报。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郭 利 010-68208275

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马冬妍 010-88686459 madongyan@cspiii.com

附件：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地方联系人表



附件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地方联系人表

单位 (加盖公章)			
工作负责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工作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省级评估服务分平台管理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请于2016年5月13日前，将此表格加盖公章，EMS邮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马冬妍收。电子版发送至 madongyan@cspiii.com。

附件 2

全省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情况表

属地	参与评估数	完成评估数
全省	2084	1531
广州市	219	168
深圳市	622	446
珠海市	43	28
汕头市	83	58
佛山市	79	62
韶关市	10	3
河源市	14	12
梅州市	46	35
惠州市	138	102
汕尾市	34	21
东莞市	79	55
中山市	89	60
江门市	61	46
阳江市	55	42
湛江市	91	67
茂名市	92	79
肇庆市	60	46
清远市	79	52
潮州市	30	23
揭阳市	15	11
云浮市	16	13
顺德区	129	102

注：数据来源广东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gdpg.cspiii.com/>），参与评估数指系统中有评估记录的条目数，完成评估数指完成评估获得评分并在系统中上报的企业条目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